

 **哈爾濱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將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回執

致：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H股 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通告本行，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以本人／吾等名義出席本行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簽署：_____ 日期：2020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3. 請將此回執在填妥及簽署後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70(電話：86-451-86779933，傳真：86-451-8677982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如股東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發言，請於下列空格內表明您的發言意向和要點，並註明大約所需時間。請注意，因年度股東大會時間有限，本行將給予已向本行表明其發言意向的股東優先權，但本行不能保證在本回執上表明發言意向和要點的股東均能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發言。

發言意向和要點：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